

#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 2021年2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FEB 2021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 本月要点

#### MONTHLY HEADLINES

####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 Green and Low-Carbon Circular Development Economic System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2 【生效日期】2021/2/2

《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要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构建绿色供应链。二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五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六是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强化法律法规支

撑，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 国家法规

###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2021年发布）

Standard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ing (2021 vers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8 【生效日期】2021/1/8

《标准》明确，本着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易读性和安全性的基本原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封面、概要和正文三个部分。“信用中国”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正文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守信激励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资质（资格）信息、风险提示信息、其他信息、综合信用状况分析和信用状况提升建议。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出具的报告正文的主体部分应与“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正文保持一致，根据当地情况可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掌握的可列入报告的其他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1/22 【生效日期】2021/7/15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补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对于违法所得，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要求除依法退赔外予以没收。此外，明确了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责期限延长至五年。同时，为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也增加了许多重要举措。如明确首违可以不罚，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明确没有主观过错不罚，即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等内容。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2021年发布）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Responsible Person for Soil Pollution in Construction Land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8 【生效日期】2021/5/1

《办法》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中，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开展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活动。同时，《办法》制定了严格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程序。一是开展调查。认定部门可以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也可以指定或者委托调查机构启动调查工作。二是审查调查报告。

行政机关专职人员和有关专家成立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三是作出决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报送的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后，作出认定决定，并连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委员会审查意见告知相关当事人。同时，《办法》规定，在土壤污染责任人调查、审查过程中以及作出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相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0 【生效日期】2021/1/20

《通知》要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办法》对现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结合实际制修订配套文件，抓紧制定乙级资质认可程序，规范申请受理、技术评审、行政审查以及专家库组建等工作；要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纳入行政审批（政务）大厅统一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逐步实现资质申请线上办理、审批结果线上公布、资质信息线上查询。《通知》指出，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延伸检查；要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许可信息、监督执法信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等信息管理系统，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实行信用分类监管；要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2021年发布）

Opinions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Major Risks in Work Safety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6 【生效日期】2021/1/6

《意见》明确，切实提高对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清醒认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和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持续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能力，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部署、大力推进、优先保障。《意见》要求，健全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化精准管控，通过摸清风险底数、建立“五个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加强跟踪管控、实施“图斑化”管理等措施，做到对职责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心中有数、见微知著、对症下药”，提高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2021年发布）

### Measures for the Safety Guarantee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Major Hazardous Sources of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4 【生效日期】2021/2/4

《办法》要求，要采取集中讲座、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全面开展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认识，深刻理解掌握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的要求，强化举措，推动《办法》落地落实。要将《办法》的落实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有效施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抓住企业关键人、少数人，加快补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短板，不断提升重大危险源本质安全水平。《办法》强调，要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统筹推进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在线巡查抽查，形成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推动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应急管理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2021年发布）

### Notice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Sign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8 【生效日期】2021/1/28

《通知》要求，严禁将应急管理标识用作广告等商业用途或与应急管理工作无关的活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严肃查处盗用、冒用应急管理标识从事违法活动以及使用、变相使用应急管理标识进行营利、商业宣传等行为。

## 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2021年发布）

### List of Key Tasks of Energy Supervision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8 【生效日期】2021/1/28

《清单》对17项监管任务进行细化部署，明确将对提升用户“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清洁能源消纳情况进行全国范围内的综合监管。《清单》提出，要切实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保障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政策、项目有效落地，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此外，《清单》指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实施，明确监管重点、时序进度；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精准发力；务求工作实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避免形式主义、走过场。

## 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2021年发布）

## Catalog of 2020 National Advanc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echnology (Solid Waste and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5 【生效日期】2021/1/25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落实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作用，按照工作计划，生态环境部征集并筛选了一批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先进技术，编制形成《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其中固体废物领域先进技术共28项，包括21项示范技术和7项推广技术，主要有：“污泥干化造粒及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技术”“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温等离子体熔融技术”“医疗废物高温干热处理技术”等。

## 国管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 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nagement on the Work Arrangements for Energy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8 【生效日期】2021/2/8

《通知》明确有序组织节能改造，带头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继续推动公共机构结合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实施围护结构、供热、照明、动力、电梯、食堂、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节能改造。《通知》强调，进一步健全制度标准体系，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和示范引领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技术和市场机制新模式，持续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同时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of National High-tech Zone Green Development Special Act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9 【生效日期】2021/1/29

《方案》提出，在国家高新区率先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碳达峰、园区绿色发展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目标，部分高新区率先实现碳中和。《方案》明确，到2025年，国家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降至0.4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其中50%的国家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0.3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4%以上，部分高新区实现碳达峰。《方案》强调在国家高新区内全面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执行绿色政策法规标准、创新绿色发展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绿色发展示范园区和一批绿色技术领先企业，在国家高新区率先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碳达峰、园区绿色发展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目标，部分高新区率先实现碳中和。



## 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2021年发布)

### Key Points of Energy Supervision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8 【生效日期】2021/1/18

《工作要点》要求深入开展能源扶贫、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民生要事、实事监管。同时，提出大力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做好各交易品种之间的衔接。全面深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修订《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丰富辅助服务品种。完善跨省跨区辅助服务交易机制，推进南方区域、川渝省间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积极推进储能设施、虚拟电厂等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推动建立电力用户参与辅助服务的费用分担共享机制。同时《工作要点》提出，要切实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保障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政策、项目有效落地，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 两种含氯低温消毒剂使用指引 (2021年发布)

###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Two Chlorine-containing Low-temperature Disinfectan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9 【生效日期】2021/2/9

《指引》公布了两种含氯低温消毒剂配方和生产配制方式，并对其使用进行了规范化指导，内容包括消毒剂特性、使用范围、配制方法、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五个部分。指引明确了两种含氯低温消毒剂各成分比例和配制方法，列明了针对不同消毒对象的具体使用方法和剂量，同时详细阐述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需注意的关键点。

## 国家标准

### NATIONAL KEY STANDARDS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Standard for Irrigation Water Quality (GB 5084-2021)

【发布日期】2021/1/20 【生效日期】2021/7/1

#### 上海市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基本规范 (T/SWSA 004-2020)

Basic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Industrial and Trade Enterprise Safety Risk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T/SWSA 004-2020)

【发布日期】2020/12/30 【生效日期】2020/12/30

####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20)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ulk Petroleum Terminals (GB 20950-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8 【生效日期】 2021/4/1

**实木地板生产综合能耗 (LY/T 1703-2020)**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Solid Wood Floor Production (LY/T 1703-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生物质成型燃料抗碎性测试方法及工业分析方法 (LY/T 3243-2020)**  
Method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roken-resistance and Proximate Analysis of Solidified Biofuels (LY/T 3243-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栲胶生产综合能耗 (LY/T 1150-2020)**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tannin extract production (LY/T 1150-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松香生产综合能耗 (LY/T 1114-2020)**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Rosin Production (LY/T 1114-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刨花板生产综合能耗 (LY/T 1530-2020)**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Particleboard Production (LY/T 1530-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林业企业能源管理通则 (LY/T 3242-2020)**  
General Rules for Energy Management of Forestry Enterprises (LY/T 3242-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普通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 (LY/T 1529-2020)**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Plywood Production (LY/T 1529-2020)

【发布日期】 2020/12/29 【生效日期】 2021/6/1

## 立法草案

## KEY LEGISLATION DRAFT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Industrial Pipeline 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Wetland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7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Positive List Manag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Promoting Differentiated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30

工业用化学产品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Monitoring of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in Industrial Chemical Product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9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the Issuance of Pollution Discharge Coefficients and Material Balance Calculation Methods for Calculating Pollutant Emission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1

煤矿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Major Hidden Hazards in Coal Mines (Trial)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8

煤矿工伤和非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Measures for Report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Coal Mine Injury and Non-Injury Accidents (Trial)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8

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Reporting and Rewarding of Coal Mine Safety Production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Work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Amendment)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1/27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Social Fire Protection Technical Service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7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Fir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Regulation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7

国家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obile Source Air Pollutant  
Emission Standard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7

煤矿安全规程（部分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Coal Mine Safety Regulations (Draft on Part of the Revised Provision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10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征求意见  
稿）（2021年发布）  
Enterprise Conditions for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Equipment, Materials,  
Packaging and Testing Encouraged by the State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2/4

## 地方法规

### LOCAL KEY REGULATIONS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泥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1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Ultra-low Emission of Flue Gas in the Cement Industry in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1/19 【生效日期】 2021/1/19

《方案》指出，宁夏全区所有水泥企业（列入淘汰过剩产能且限期关停的企业除  
外）均纳入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力争用两年时间，在2022年年底全部完成改造并投  
入运行。不能达到超低排放的停产水泥企业在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后，方能投入  
生产。此外，《实施方案》还规定了本次改造的目标：水泥窑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10%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每立方米10毫克、50

毫克、100毫克；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为每立方米10毫克；氨排放限值为每立方米8毫克的目标。《方案》明确改造内容分为4项，一是采用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及低氮燃烧、分级燃烧、智能控制等新技术，实施水泥窑烟气治理改造，实现超低或更低排放；二是更换符合超低排放监测要求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运行；三是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要求，煤、原料等所有物料全部实现封闭贮存和封闭运输，禁止二次倒运，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四是安装氨逃逸自动监测设备，杜绝氨排放超标。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切实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Sheny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on Approval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volving VOC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8 【生效日期】2021/1/18

《通知》强调严格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VOCs含量标准（GB/T38597、GB38507、GB33372、GB38508等）及有害物质限量（GB38468、GB18581、GB24409、GB30981等）的项目。同时《通知》要求自下发之日起，全市所有涉VOCs排放企业中，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已经超过3年的项目，必须在4月30日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已经编制VOCs“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的，其“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可以代替环境影响后评价。此外，《通知》规定要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以及严格项目准入及排放标准审查。

### 安徽省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f Anhui Province on the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5 【生效日期】2021/1/5

《指导意见》明确，要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加强源头治理，规范施工管理，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优先就地利用、就地减量，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合理利用建筑垃圾；推行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等建设方式，从源头降低建筑施工和房屋装修建筑垃圾产生。同时，《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可按工程渣土、混凝土块、砖瓦碎块和其它等四类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在运输管理方面，要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行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管理，严肃查处未经核准的个人和企业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市场；规范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编号、标识、封闭运输的管理，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智慧化监管；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升级换代，大力推广智能化环保车。

## 江苏省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3967-2021)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Stationary Gas Turbines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 3967-2021)

【发布日期】2021/1/8 【生效日期】2021/3/8

《标准》规定了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运行管理、监测和达标判定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要求。适用于江苏省辖区内固定式燃气轮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与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同时，《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气为燃料、单机输出功率10MW以上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以及区域型冷热电(或热电)分布式能源供应系统中的固定式燃气轮机。《标准》在现有标准基础上进行了重大创新：一是取消固定式燃气轮机关于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要求，既符合燃气轮机的实际排放水平，又减少了社会资源的非必要浪费、避免环保执法风险，同时实现了与国际通行标准的接轨；二是本标准参考欧盟等国际上的达标判定方法，并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制定了综合达标判定方法；三是明确启停机及50%以下负荷为豁免负荷阶段，豁免负荷阶段的排放数据不计入污染物有效小时均值的计算。

##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3966-2021)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Surface Coating of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B32/ 3966-2021)

【发布日期】2021/1/8 【生效日期】2021/2/8

《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表面涂装作业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开展起重机械和叉车专项整治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by Dalia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Launching Special Renovation of Lifting Machinery and Forklif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2 【生效日期】2021/1/22

《通知》强调对《辽宁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的所有起重机械和叉车数据进行清理，摸清底数；对于不在《特种设备目录》内、不符合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义（特别是不在“三区”范围内）、无法达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要求的，要督促相关使用单位办理设备注销手续，收回车牌。同时，《通知》要求督促相关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DB21/T 3182-2019）、《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认真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做好起重机械和叉车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起重机械和叉车使用安全管理，特别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重大风险和重大事

故隐患要及时向辖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监督相关使用单位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严禁使用未登记未检验特种设备，严禁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严禁将升降平台、作业平台、工作平台或者类似设备当做简易升降机或者电梯使用等。

###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xhaust Pollution from Motor Vehicles and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n Sichuan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7 【生效日期】2021/3/1

《办法》规定，在四川省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保证装配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正常使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子监控、视频录像、拍照、遥感监测、监督抽测等方式，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污染状况进行取证。同时，《办法》明确了检验机构应当遵守的规定和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形。发现检验机构存在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可暂停其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发现检验机构安装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行为的，最高处50000元罚款。

###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Emergency Plan for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in Jiangsu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5 【生效日期】2021/1/15

《应急预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分级标准、应急响应措施、应急豁免、应急资金保障等进行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除原有预警分级标准要求外，接到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需发布黄色预警；接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需分别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此外，《应急预案》新增绩效分级评价与应急减排措施规定。根据企业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控要求等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引领性企业或A、B、C、D四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绩效分级评价为引领性或A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30%、40%、50%；C级和D级企业制定更严格的减排措施。

###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发布）

Emergency Plan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in Anhui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1 【生效日期】2021/1/21

新修订的《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预警分级标准、应急响应措施等，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



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预案，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须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预案》明确，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省人民政府是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省长领导下，省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Further Promoting on the Control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5 【生效日期】2021/1/15

《通知》提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对治理设施不齐全、运行效果不理想、挥发性有机物不能有效收集和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督促未完成治理设施更换或提升改造的企业加快工作进度，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同时，《通知》强调提早协调企业错时停产检修。指导辖区内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全年停产检修计划。此外，《通知》突出要持续开展旁路摸底排查。开展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摸清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情况。

### 上海市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2021年发布）

Provisions by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Form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promulgated in 2021)

【发布日期】2021/2/1 【生效日期】2021/4/1

《规定》严格落实法律要求，不再强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报告书（表），明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报告书（表）。通过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激发环评市场活力，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提升环评技术单位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同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规定》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强调建设单位对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推动提高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促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技术单位，提升环评制度有效性。对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建设单位自行编制还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都要追究建设单位责任；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一律公开相关建设单位和报告书（表）基础信息。要求建设单位在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如实提供基础资料，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评过程管理。

###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2021年发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Projects in Zhongshan City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3 【生效日期】2021/1/13

《规定》通过在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严控涉VOCs产排项目的审批、扩建，对全市涉VOCs产排项目加强管理等多方面着手，改善中山市的臭氧污染情况。《规定》提出的管理举措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营运期内涉VOCs产排项目，实施的对象人群主要为涉VOCs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规定的主要措施包括严格源头控制、规范过程管理、加强末端治理、强化管理措施、生活源VOCs治理、VOCs共性工厂建设6个方面。

### 青岛市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2021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Public Health System in Qingdao City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30 【生效日期】2021/1/30

《实施意见》提出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其中，《实施意见》对于未来两年内有关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目标要求。《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22年，构建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保障有力、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山东省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发布）

Ac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o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Fireworks Safety Production Inspection and Improv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26 【生效日期】2021/1/26

《实施方案》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区域性安全风险开展精准化排查评估，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其中，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整治合法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制度规程制订和落实情况等十方面内容，烟花爆竹领域重点整治合法生产经营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及从业人员资格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五类内容。《实施方案》要求，各市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类事故及事故发生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打到痛处；一经查实，要依法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顶格处罚，公示执法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山东”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重大隐患也必须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 珠海市文明行为条例（2021年发布）

Civilized Behavior Regulations of Zhuhai City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5 【生效日期】2021/3/1

《条例》共六章四十六条，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职责、文明行为规范、保障措施、不文明行为治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此外，《条例》还在保护生态环境、使用互联网、维护医疗秩序、文明经营、弘扬助人为乐美德、弘扬良好家风、践行健康环保生活方式、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并规定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范围，建设文明校园。

《条例》第四章对不文明行为整治方法作具体规定。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统筹协调和推进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 河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1年发布）

List of Soil Pollution Risk Control and Remediation of Construction Land in Henan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3 【生效日期】2021/2/3

《名录》结合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治理与修复后土壤的抽测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列入《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污染地块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防止对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达标的污染地块进行再开发利用。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 福建省加强陆海统筹推进沿海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美丽海岸带工作方案（2021年发布）

Land and Sea Coordination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Coast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uilding a Beautiful Coastal Zone in Fujian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3 【生效日期】2021/2/3

《工作方案》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要求、保障机制等四个方面。在重点任务上要求集中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清理海岸带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专项行动，依法清除岸线两侧违法设施；建立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的集中整治，强化城乡生活、渔业生产等重点行业的源头治理。同时，《工作方案》重点强调联防联控陆海主要污染。全面排查整治入海排污口，清理非法或不合理排污口；工矿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强化脱氮除磷，补齐沿海地区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并提高处理标准；清退不符合规划水产养殖，规模以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改造不达标船舶，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

### 海南省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标准（DB46/ 524-2021）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the Cement Industry (DB46/524-2021)

【发布日期】2021/1/26 【生效日期】2021/3/1

《标准》规定了省内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术语和定义、选址要求、技术要求、运行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排污口设置、监测、实施与监督要求等。实施后，水泥企业均需实现达标排放，并采取措施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监督检查企业的自行监测情况，不符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应及时整改。《标准》全面覆盖水泥生产的相关产业，实现各项工序的环保全过程管理，各项指标技术可达、经济可行、从严管控，严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体现了海南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高标准严要求。

### 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1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Guangzhou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7 【生效日期】2021/2/7

《规定》明确了12种应当从重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9种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14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定》强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规定》提出，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者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同时具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等情形之一，分别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相应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entraliz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Reform of Soi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for Construction Land in Guangzhou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3 【生效日期】2021/2/3

《通知》从缩减调查报告评审范围、简化农转建调查内容、推行调查报告分级评审、缩短评审工作时间等7个方面，进一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放管服”改革。《通知》中明确了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的四类情形，并对免于评审管理的地块提出了管理要求，缩减调查报告评审范围，推行调查报告分级评审。

《通知》要求缩短评审工作时间，强化修复工程事中监管，明确规定了修复方案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取消了专家审查、技术评估等环节。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Construction Wast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Enterprise in Shenzhe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9 【生效日期】2021/3/1

《办法》拟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全流程监管，从源头工程减量排放、中间车辆运输规范、末端综合消纳等实现对建筑废弃物处理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电子联单的串联作用，将上述三个独立环节紧密联系起来，实现建筑废弃物处理全流程监管。《办法》确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制度：一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拆除、装修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排放前向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申请排放核准。二是明确要求提供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和经备案的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证明文件等材料。三是申请核准时需明确提供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和承运车辆的号牌等信息的，并与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四是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消纳情形的消纳场所开具的相关证明将不被接受，从而形成管理的闭环，避免建筑废弃物的偷排乱倒及违规消纳产生的安全隐患。

### 山西省2021年全省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发布）

Key Work Arrangement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Exploitation,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nd Non-pharmaceutical Precursor Chemicals in Shanxi Province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8 【生效日期】2021/2/8

《工作安排》从五个方面不断提高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一是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落实硝酸铵企业“一企一策”，对涉及硝酸铵、液氯企业检查全覆盖，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分类制定高危工艺安全隐患排查要点，推动高危工艺生产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等，强化硝化、氯化、氟化高危工艺风险管控；二是深入推进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制定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对照应急部“两个目录”，开展企业分类整治提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三是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质效。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水平；四是着力提升专业技能和素质水平。督促全省企业对新进人员严格把关，对在岗人员对标评估，强力推动安全资格准入达标。五是持续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2021年发布）

Key Points of Work Safety in 2021 in Hebei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2/4 【生效日期】2021/2/4

《要点》就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安全工作、加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作出安排。《要点》提出，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完成年度城市公共停车位既定建设目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服务区域内消防车通道巡查管理，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强化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组织供水单位排查高层住宅小区150米范围内市政消火栓。开展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 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 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mailto: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